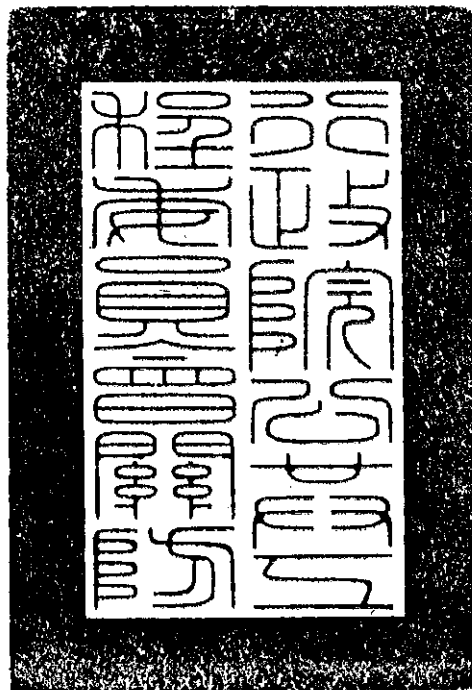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900056090 號



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條甄選投資廠商，其於訂約後因故需洽廠商依原契約本質延長履約期限之程序，非屬本條所稱「甄選投資廠商」之程序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
主任委員 范良鏞